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 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 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請假原因消滅日止(暫定至110年07月14日)。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健康中心(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410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月薪34,916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月薪31,175元),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須自行負擔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八、工作項目:

- (一) 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公告:自110年5月3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 (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420077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 41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 (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 5. 已役畢或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
 -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7. 其它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例如急救證照等,無者免附)。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9. 具結書。
 - 10.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四) 聯絡電話:004-25323241轉106人事室或學務處112。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初審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請務必保持電話暢通,以便通知參加面試),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
- (二) 甄選時間: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逾時不侯)(<u>請提前20分鐘</u> <u>先至人事室報到</u>),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正本,驗畢發還。
- (三)甄選地點:本校社會科教室(一)。
- (四)甄選時間: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五)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者,恕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一、甄選公告:

- (一) 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錄取名單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ht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自行查閱。
- (二)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後,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二、其他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 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 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 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u>A4 紙張列印</u>】 編號:____(由本校填寫)

ş	性 名	7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	國 .	年	月	日		
身字	分	證號			電	手 話 () H						(4 1. pl p7 U)	
地		址										(黏貼照片)	
電	子信	箱											
現機	職別	及務 構	職稱			到 職 日 期							
兵		役	□已服畢兵役 □尚未服兵役 □無兵役義務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國) □外國籍(國)					國)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			美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學		歷	高中/專科										
			大學										
			博士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II.	證書字號			
護證	理	師書											
護	士證	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經		歷											
W.L		JIE.											
						- No					→ ♥ □ 刀 (→ ♥ 本 \ 宀 中		
專	業證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景				6	 □其它	專業		反向		
		附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查閱性侵害				害犯罪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繳證			3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8 □具結書							
		17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9 □身心障礙手+				手册景	冊影本		
			5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0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考	人章	第 4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										
			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應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簽			□無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	虚報不實	,願	自負法	律責	任。					
					幸	限名應:	考人	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力	貴校約	僱人員	(護理
師職務代理人) 所謂	需,同意	貴校申	請查閱	本人有	無性侵	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2				
	立同意	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詞統 一編	•				
	通訊處	:				
	電話: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_為擔任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任用之情 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